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86號

原　　告　晉立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坤能
原　　告　晉昌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坤能
原　　告　晉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坤能

原告與被告宸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601,137 元（計算式：37,208,200元＋34,882,687元＋46,510,250元＝118,601,137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35,297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